

##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

安達為外商在台分公司，無董事會之設置，風險管理政策由分公司負責人總經理及執行管理董事會(EBM) 代行董事會相關職責。

每季風險管理報告向執行管理董事會(EBM)報告。

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由分公司總經理擔任或指派，經執行管理董事會(EBM)同意。

安達為外商在台分公司，風險胃納由總公司與亞太區域總部訂定，以量化呈現。執行管理董事會(EBM)每年審視。

風險管理政策由總公司及亞太區域總部擬定，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，並再向執行管理委員會(EBM)報告。

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係由總公司建立與維護